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48號

原告 詹喬閔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偉業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秀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30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至114年9月8日受僱於被告，擔任主管特助，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5,265元。詎被告突於114年9月8日發給員工資遣預告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通知將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為由資遣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4年9月28日。系爭通知書上載明將於114年10月15日前給付原告薪資、資遣費及特休未休

01 折算工資，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對被告之終止固無意
02 見，但被告積欠原告114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8日薪資42,247
03 元、資遣費34,263元、尚有3日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527元再
04 扣除9月勞健保自付額1,735元，共積欠79,302元（計算式：
05 42,247+34,263+4,527元-1,735=79,302元），迄今未給付。
06 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
07 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9,302元。並聲明：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79,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4 示資料、員工資遣預告通知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
15 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並有本院調得
16 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被
17 告之法定代理人孫秀戀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被告之公
18 司變更登記表、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申訴
19 案檢查資料、被告法定代理人入出境查詢結果、被告法定代
20 理人前案資料查詢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38、41至46、
21 49至50、63至76、89至9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42,247元、資遣費
24 34,263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527元，扣除9月勞健保自付
25 額1,735元，共積欠79,302元，即屬有據。

26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部

01 分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無不可。本件既經原告起訴，起
03 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2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
04 本院卷第5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9,302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0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1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2 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4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6 額，依法應由被告負擔。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8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9 列，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
27 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
28 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